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3人，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减为2人。调整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专注于无线通信及物联网业务，原董事会成员中负责精密组件业务之非独立董事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董事会成员中拟不再设置与精密组件行业相关之独立董事席位；

2、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加快战略方向落地，以扁平化管理助力公司业务更快发展。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p>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对应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减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